

习近平分别同赞比亚总统巴勒斯坦国总统通电话

新华社北京7月20日电 国家主席习近平7月20日晚同赞比亚总统伦古通电话。

习近平指出,新冠肺炎疫情对全世界是一次严重危机和严峻考验。面对疫情,中非双方坚定站在一起,相互声援、并肩战斗。在中国抗疫初期,包括赞比亚在内的非洲国家给予了我们宝贵支持。非洲暴发疫情后,中方感同身受、率先驰援,积极提供物资援助,分享防控经验,帮助非洲国家提升疫情防控能力和水平。我多次呼吁加大对非洲国家支持力度。中方正加紧落实有关举措,将继续尽己所能支持赞比亚等非洲国家抗疫努力,恢复经济社会发展。相信赞方将继续在赞比亚的中国公民和企业生活工作提供保障。

习近平强调,近年来,中赞友好合作关系保持良好势头,在涉及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问题上相互支持。疫情虽然给两国面对面对面交流带来困难,但中赞团结合作一直在推进。中方愿同赞方同舟共济、共克时艰,落实好中非团结抗疫特别峰会成果,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研究采取灵活多样方式,稳步推进两国合作。双方应加强协调配合,坚定维护国际公平正义,维护多边主义,维护发展中国家合法权益。相信通过这次携手抗击疫情,中赞关系将迈向更高水平,更好造福两国人民。

伦古表示,赞方高度评价赞中友谊,感谢中方多年来为赞比亚经济发展提供大量宝贵支持。赞方高度评价习近平主席在中非团结抗疫特别峰会上提出的倡议主张,感谢中方为非洲抗疫提供的支持,相信中方的成功抗疫经验以及疫苗、治疗药物等方面成果将为非洲国家战胜疫情增加信心并发挥重要作用。中国是赞比亚人民的伟大朋友。在涉及中方核心利益问题上,赞比亚将坚定同中国站在一起。赞方将继续坚定奉行一个中国政策,坚定支持中国政府在香港、新疆等问题上的正当立场和举措。赞方欢迎中国企业赴赞投资合作,愿同中方密切沟通协调,加强多边合作,维护发展中国家共同利益。

新华社北京7月20日电 国家主席习近平7月20日晚同巴勒斯坦国总统阿巴斯通电话。

习近平代表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向巴勒斯坦政府和人民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示诚挚慰问和坚定支持。习近平指出,中巴是好兄弟、好朋友、好伙伴,双方始终相互信任,在涉及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问题上相互坚定支持。这次疫情发生以来,中方向巴方提供了多批抗疫物资援助,派出抗疫医疗专家组,多次组织中巴卫生专家视频连线交流,并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抗疫援助。中方将继续毫无保留同巴方分享经验,尽己所能提供物资和技术支持,并根据巴方需求继续实施有助于巴勒斯坦发展经济、改善民生的项目,更多更好惠及巴勒斯坦人民。中方愿同巴勒斯坦等各国一道加强合作,支持多边主义,共同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习近平强调,巴勒斯坦问题始终是中东地区的核心问题,关乎地区和平稳定,关乎国际公平正义,关乎人类知信誉。中国在巴勒斯坦问题上的立场是一贯的、明确的。我们坚定支持巴方正义诉求,支持一切有利于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努力。中方主张坚持“两国方案”正确方向,坚持平等对话和谈判,国际社会应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凝聚促和和努力。中方愿继续为早日实现巴勒斯坦问题全面、公正、持久解决作出积极贡献。

阿巴斯表示,巴方高度评价中方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方面取得的重要成就,衷心感谢中方及时为巴勒斯坦抗疫提供宝贵支持和援助,在巴勒斯坦问题上始终主持公道正义,维护巴勒斯坦人民的正当权益。事实一再证明,中国是巴勒斯坦人民最可信赖的朋友。巴方将继续坚定同中方站在一起,在香港、新疆等涉及中方核心利益的问题上坚定支持中方的正当立场。巴方期待中方为推动巴勒斯坦问题公正解决发挥更加重要作用。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指导意见》 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新华社北京7月20日电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推动惠民民生扩内需,推进城市更新和开发建设方式转型,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意见》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大力改造提升城镇老旧小区,让人民群众生活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2020年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3.9万个,涉及居民近700万户;到2022年,基本形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制度框架、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到“十四五”期末,结合各地实际,力争基本完成2000年底前建成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意见》要求,明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重点改造2000年底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改造内容可分为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3类,各地因地制宜确定改造内容清单、标准。科学编制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划和年度改造计划。养老、卫生、托育等有关方面涉及城镇老旧小区的各类设施增设或改造计划,以及专业经营单位的相关管线改造计划,应主动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划、计划有效对接,同步推进实施。

《意见》提出,建立健全政府统筹、条块协作、各部门齐抓共管的专门工作机制。利用“互联网+共建共治共享”等线上线下手段,开展多种形式的基层协商,主动了解居民诉求,促进居民形成共识。明确项目实施主体,推进项目有序实施,完善小区长效管理机制。

《意见》要求,建立改造资金政府与居民、社会力量合理共担机制。按照谁受益、谁出资原则,积极推动居民出资参与改造,可通过直接出资、使用(补建、续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让渡小区公共收益等方式落实。加大政府支持力度,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纳入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给予资金补助。支持各地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措改造资金。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模化实施运营主体采取市场化方式,运用公司信用类债券、项目收益票据等进行债券融资,但不得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杜绝新增地方隐性债务。商业银行依法合规对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的企业和项目提供信贷支持。通过政府采购、新增设施有偿使用、落实资产权益等方式,吸引各类专业机构等社会力量,投资参与各类需改造设施的设计、改造、运营。落实税费减免政策。

《意见》要求,精简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审批事项和环节,构建快速审批流程,积极推行网上审批,提高项目审批效率。完善适应改造需要的标准体系。推进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改造,加强服务设施、公共空间共建共享。加强既有用地集约综合利用。

《意见》强调,省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负总责,要加强统筹指导,落实市、县人民政府责任,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做好宣传引导,形成社会支持、群众积极参与的浓厚氛围。



王家门坝开闸泄洪,淮河水位快速上涨。

开闸泄洪

7月20日,洪水通过王家坝闸涌入蒙洼蓄洪区。

当日8时,水利部淮河流域委员会将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由II级提升至I级。

当日8时32分,淮干流王家坝闸开闸泄洪。受近期强降雨影响,淮干流王家坝站水位19日快速上涨,7月20日6时36分水位涨至29.66米,超过保证水位0.36米。王家坝闸开闸泄洪,蒙洼蓄洪区启用。

我省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提升至II级

新华社郑州7月20日电 (记者宋晓东 孙清清)记者从河南省水利厅了解到,受持续降雨影响,河南再度调整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等级,7月20日9时起将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提升至II级。

据了解,由于豫南部分地区受持续暴雨、大暴雨影响,淮干流淮滨水文站超过警戒水位后仍持续上涨,支流史河流域长时间超保证水位,河道堤防防守压力大,河南省水利厅决定于7月20日9时起,将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提升至II级。

河南省要求有关市县严密监测雨情水情,加强会商研判,做好预报预警,加强堤坝等水工程巡查,全力做好可能出现险情的应急处置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

简明新闻

●为规范个别竞赛在组织过程中暴露出的问题,教育部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竞赛主办单位全面开展自查,对以往获奖项目的真实性、独创性进行复核。

●7月20日,上证综指重返3300点,较前一交易日涨100.02点,涨幅为3.11%;深证成指收报13448.85点,涨333.91点,涨幅为2.55%。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新闻发言人高小俊7月20日下午表示,北京市已连续14天无新增报告确诊病例。截至目前,北京市所有城乡均为低风险地区。

●记者7月20日从云南省彝良县政府新闻办获悉,7月20日14时40分许,彝良县牛街镇花果村发生一起山体大面积崩塌事故,目前事故已导致2人失联,抢险救援工作正在紧张进行中。

●记者从湖南省水文局了解到,截至7月20日8时,洞庭湖区共有23个水文(水位)站超过警戒水位,洞庭湖区再次全面进入水位超警戒状态。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7月20日通报,7月19日0-24时,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报告新增确诊病例22例,其中境外输入病例5例,本土病例17例(均在新疆)。(均据新华社)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2020年6月2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20年7月13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完善党内选举制度,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和其他基层单位设立的党的委员会、总支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含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以及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选举工作。

第三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如需延期或者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当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第四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一般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员人数在500名以上或者所辖党组织驻地分散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召开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第五条 正式党员有表决权、选举权、被选举权。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预备党员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党员被依法留置、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

第六条 选举应当充分发扬民主,尊重和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体现选举人的意志。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者不选举某个人。

第二章 代表的产生

第七条 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应当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的能力,能反映本选举单位的意见,代表党员的意志。

第八条 代表的名额一般为100名

至200名,最多不超过300名。具体名额由召集党员代表大会的党组织按照有利于党员了解和直接参与党内事务,有利于讨论决定问题的原则确定,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代表名额的分配根据所辖党组织数量、党员人数和代表具有广泛性的原则确定。优化代表结构,确保生产和工作一线代表比例。

大型国有企业、高等学校召开党员代表大会,其二级企业、直属单位党组织隶属其他地方或者单位党组织,且党员人数较多的,可以适当分配一定代表名额。

第九条 代表候选人的差额不少于应选人数的20%。

第十条 代表产生的主要程序是:(一)从党支部开始推荐提名。根据多数党组织和党员的意见,提出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

(二)选举单位就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与上级党组织沟通,提出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采取适当方式加强审核把关,可以对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三)选举单位研究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报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党的基层委员会审查。

(四)选举单位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根据多数选举人的意见确定候选人,进行选举。

第十一条 上届党的委员会成立代表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代表的产生程序和资格进行审查。

代表的产生不符合规定程序的,应当责成原选举单位重新进行选举;代表不具备资格的,应当责成原选举单位撤换。

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向党员代表大会预备会议报告审查情况。经审查通过后的代表,获得正式资格。

第三章 委员会的产生

第十二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和班子结构合理的原则提名。

不同领域、不同类型和不同层级党

的基层组织,其委员候选人的条件,根据党中央精神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可以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

第十三条 委员候选人的差额不少于应选人数的20%。

第十四条 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由上届委员会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提出人选,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组织党员酝酿确定候选人,在党员大会上选举。

第十五条 党的基层委员会和经批准设立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召开党员大会的,由上届党的委员会根据所辖多数党组织的意见提出人选,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提交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由上届党的委员会根据所辖多数党组织的意见提出人选,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提交大会主席团讨论通过,由大会主席团提交各代表团(组)酝酿讨论,根据多数代表的意见确定候选人,提交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第十六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的产生,由上届委员会提出候选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进行选举。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的产生,由全体党员充分酝酿,提出候选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进行选举。

第十七条 经批准设立常务委员会的委员会,其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上届委员会按照比应选人数多1至2人的差额提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进行选举。

第十八条 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出缺,一般应当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补选。

上级党的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动或者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

第四章 选举的实施

第十九条 进行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不少于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

第二十条 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选举,由上届委员会主持。不设委员会的

党支部进行选举,由上届党支部书记主持。

召开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由大会主席团主持。大会主席团成员由上届党的委员会或者各代表团(组)从代表中提名,经全体代表酝酿讨论,提交党员代表大会预备会议表决通过。

第二十一条 选举前,选举单位的党组织或者大会主席团应当以适当方式将候选人的简历、工作实绩和主要优缺点向选举人作出实事求是的介绍,对选举人提出的询问作出负责的答复。根据选举人的要求,可以组织候选人与选举人见面,回答选举人提出的问题。

第二十二条 选举设监票人,负责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

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的监票人,由全体党员或者各代表团(组)从不是候选人的党员或者代表中推选,经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或者大会主席团会议表决通过。

第二十三条 选举设计票人。计票人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工作。

第二十四条 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票上的代表和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排列,书记、副书记候选人名单按照上级党组织批准的顺序排列。

选举人不能填写选票的,可以由本人委托非候选人按照选举人的意志代写。因故未出席会议的党员或者代表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第二十五条 选举人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或者不赞成票,也可以弃权。投不赞成票者可以另选他人。

第二十六条 投票结束后,监票人、计票人应当将投票人数、发出选票数和收回选票数加以核对,作出记录,由监

票人签字并报被选举人的得票数。

第二十七条 选举收回的选票,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选举有效;多于投票人数,选举无效,应当重新选举。

每一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者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第二十八条 实行差额预选时,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方可列为正式候选人。

第二十九条 进行正式选举时,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始得当选。

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数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少为序,至取足应选名额为止。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再次投票,得赞成票多的当选。

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对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如果接近应选名额,经半数以上选举人同意或者大会主席团决定,也可以减少名额,不再进行选举。

第三十条 被选举人得票情况,包括得赞成票、不赞成票、弃权票和另选他人等,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向选举人报告。

第三十一条 当选人名单由会议主持人向选举人宣布。

当选的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委员会委员,其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第三十二条 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报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组织审批。召开党员大会的,一般提前1个月报批;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一般提前4个月报批。

第三十三条 新一届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一般于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1个月

前,报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组织审批。

第三十四条 选出的委员,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纪律检查委员会选出的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经同级党的委员会通过后,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六章 纪律和监督

第三十五条 加强对党的基层组织选举工作的领导,坚持教育在先、警示在先、预防在先,严肃政治纪律、组织纪律以及换届工作纪律要求,强化制度意识、严格执行、维护制度权威,引导党员和代表正确行使民主权利,保证选举工作平稳有序。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严禁拉帮结派、拉票贿选、跑风漏气等非组织行为,严防黑恶势力、宗族势力、宗教势力干扰破坏选举,强化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确保选举工作风清气正。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由上级党的委员会及其组织部门和上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监督实施,执行情况纳入巡视巡察监督工作内容。

第三十七条 在选举中,凡有违反党章和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必须认真查处,根据问题的性质和情节轻重,对有关党员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对失职失责的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进行问责。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选举单位应当根据本条例制定选举办法,经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执行。

第三十九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党的基层组织的选举,由中央军委根据本条例的精神作出规定。

第四十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0年6月27日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新华社北京7月20日电)